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導師遴選要點

95/12/11 系務會議通過
95/12/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/04/20 系、所合併籌備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/12/21 100 學年度 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/09/26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/11/05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修正議通過
104/09/15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導師遴選辦法，訂定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導師遴選辦法。
- 二、 本系學生每班得設導師一名，由本系專任(含專案)教師兼任，以協助處理學生事務。
- 三、 本系專任(含專案)教師，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導師每年一聘，任期為一年。
- 四、 導師職務由本系專任(含專案)教師提出擔任意願或經由系主任遴選，並經系辦公室安排班級後，報請學校公告人選。
- 五、 本系教師中若無足夠人選有意願擔任導師，系辦公室得邀請其他 單位之專任(含專案)教師擔任，並在安排班級後報請學校公告人選。
- 六、 教師進修學位期間或短期進修期限一年以上者，得暫時免除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- 七、 如有特殊情形，則提交系務會議討論議決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